



鑫贞德
NEEQ : 837857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罗玉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保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田保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田保忠
电话	15515117777
传真	0372-6377777
电子邮箱	1114717878@qq.com
公司网址	www.hnxzdgf.com
联系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宜沟镇尚家庵村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2,895,457.18	142,559,806.80	56.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873,766.83	133,231,159.19	-24.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9	1.90	-1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15%	6.4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86%	6.5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0,528,153.75	90,137,291.91	0.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36,032.06	-20,967,144.27	32.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66,757.25	-21,067,144.27	14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66,566.51	93,571,882.87	-2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93%	-13.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88%	-13.2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0	33.3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997,875	41.42%	-10,502,212	18,495,663	26.4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02,612	15.00%	-10,502,612	0	-
	董事、监事、高管	1,413,000	2.02%		1,413,000	2.02%
	核心员工	202,500	0.29%	-	202,500	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1,011,839	58.58%	10,502,212	51,514,051	73.5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507,839	45.00%	10,502,212	42,010,051	60.00%
	董事、监事、高管	7,479,000	10.68%	-	7,479,000	10.68%
	核心员工	3,847,500	5.5%	-	3,847,500	5.5%
总股本		70,009,714	-	0	70,009,714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罗玉川	42,010,451	-400	42,010,051	60.00%	42,010,051	0
2	北京华夏惠众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健康产业私募基金	5,536,714	0	5,536,714	7.91%	0	5,536,714

3	杜志军	4,320,000	0	4,320,000	6.17%	3,240,000	1,080,000
4	温茹淇	3,262,030	656,360	3,918,390	5.60%		3,918,390
5	田保忠	3,420,000	0	3,420,000	4.89%	3,240,000	180,000
6	韩东文	2,025,000	0	2,025,000	2.89%	2,025,000	0
7	刘志勇	1,620,000	0	1,620,000	2.31%	0	1,620,000
8	李光红	998,556	195,722	1,194,278	1.71%	0	1,194,278
9	杨志达	676,900	0	676,900	0.97%	0	676,900
10	孙全良	630,000	0	630,000	0.90%	607,500	22,500
合计		64,499,651	851,682	65,351,333	93.35%	51,122,551	14,228,78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河南鑫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

1、在建工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八）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鑫贞德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1,764.26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期初余额 6,995.99 万元，2021 年新增在建工程 8,268.27 万元，因特大暴雨灾害在建工程-非常损失 3,500 万元。

我们针对在建工程项目检查了付款流水、发票、合同并现场盘点，因公司本期新增在建工程后附发票仅 71 万元，鑫贞德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在建工程相关的工程监理、阶段性验收等施工过程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在建工程入账计量是否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因特大暴雨灾害导致在建工程倒塌计提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3,500 万元是否充分、合理、准确。

2、收入成本

2021 年度，鑫贞德公司确认种植产品和养殖产品收入共计 8,602.25 万元。我们检查了销售合同（含框架协议）、出库单、送货单、销售发票，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存在部分送货单记录数量、单价、金额与销售发票不一致的情况，同时，我们未能实现对销售客户穿透检查的程序，公司未能就上述事项提供合理性解释。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收入的发生以及准确性。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产品系消耗性生物资产-制造费用余额 1,651.98 万元，为各月累积形成，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小麦种子 54.28 万元，公司未能提供准确的成品入库及营业成本结转单，我们未能获取消耗性生物资产-制造费用计量是否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消耗性生物资产-制造费用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而无法判断营业成本的发生以及准确性。

3、应付职工薪酬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鑫贞德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487.27 万元，公司本期计提 855.10 万元，本期支付 367.83 万元。公司计提应付职工薪酬按照历史经验预估计提，鑫贞德公司未提供完整的用工人员明细及期间（含劳务派遣）、考勤记录等原始业务数据文件，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付职工薪酬的真实性、准确性。

4、大额费用计提

鑫贞德公司 2021 年度计提管理费用-科研费 330 万元并计入应付账款，我们检查了技术开发合同、会计记账凭证，我们无法获取必须的发票、技术开发服务成果验收等的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计提科研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鑫贞德公司 2021 年度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维修费 263.35 万元并计入应付账款。我们检查了会计记账凭证及附件，我们无法获取必须的合同、发票、维修记录等业务过程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计提维修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5、大额现金支付

报告期内，鑫贞德公司现金支付国网河南汤阴县供电公司电费 245.82 万元、支付汤阴县恒通燃油化工有限公司加油站燃油费 72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大额现金支付事项的必要性、真实性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审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